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

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4 日一一二學年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4 日育亞(教)字第 112000862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7 日一一二學年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6 日臺教技(四)字第 1130004899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1 日育亞(教)字第 1130001217 號令發布

一、法源依據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教育部「大學院校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及本校學則第七十條規定訂定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適用對象

- (一)有關九十四年次以後出生，自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起回復徵集服常備兵現役之四年制學士班(含進修學士班)就學役男，於在學期間即可向本校教務處註冊課務組提出申請。申請獲得核准之學生（以下簡稱就學役男），即適用本要點之規定。
- (二)就學役男核准之資格，以申請核准之當學期為限。如需持續擁有就學役男資格，每學期皆須於規定時間內重新提出申請。申請獲得核准之當學期，該學期才得以持續適用本要點之就學役男資格。

三、學期修課學分數

- (一)就學役男每學期修讀學分數，以不得高於二十五學分為原則。
- (二)就學役男若因申請就學期間服役，擬超修學分高於前項規定者，提出申請並經核准者不受此限，並得酌增修課學分數三學分。另於原定修業期限內超修之學分不予收取學分費。

四、暑期修課

- (一)本校依原定之暑期課表開課，開放就學役男申請修讀；如該課程選課人數不足，得不受暑期開課辦法限制規定，仍由學校協助辦理開課事宜。
- (二)就學役男暑期修課，比照本校原達暑期修課開課人數規範之學分費收取。收費項目及退費規定，依本校暑期課程學分費收費規範辦理。
- (三)暑期課程選課人數不足，修課學生願意分攤不足之經費差額時，經教務長同意後，得開課。就學役男應繳交之費用則依學校原達暑期修課開課人數規範之學分費標準收取。
- (四)就學役男若有跨校暑期修課需求者，本校得媒合學生進行暑期跨校選課，或跨校合作共同開設暑期修課。

五、跨校選課

- (一)本校學生校際選課，以該學期或暑期本校未開設之課程為原則。學士班學生每學期校際選課之科目學分數以不超過當學期在本校選課總學分數三分之一為原則。
- (二)就學役男如遇課程衝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致無法選課時，該學期得酌增跨校修課學分數三學分。相關作業仍應於本校選課開始至加退選課程截止日期內辦理。

六、休學年限及修業年限

- (一)就學役男辦理休學入伍服役者，應於申請時或於服役期滿後，檢附徵集令或相關證明

文件影本繳交至教務處註冊課務組，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內，休學期間亦不納入修業年限計算。

(二)就學役男符合畢業所需條件者，得不受本校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辦法規定，得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

(三)就學役男申請提前畢業者，應於三年級第二學期或四年級第一學期之期中考前提出申請，經審查符合本校提前畢業標準後，簽請校長核定並授予學士學位證書。

七、學習銜接與輔導

(一)就學役男於完成服役之後，提出申請復學時，應入原肄業之學系、學程及相銜接學年或學期修習學業。

(二)就學役男依徵兵規則新訓驗退者，申請復學時，應入原肄業之學系、學程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修習學業。

(三)就學役男依兵役法第二十條辦理因病停役者，本校應協助學生依其就醫或休養需求，安排後續康復之復學規劃，並輔導學生於康復之後，復學就讀。

(四)就學役男於服役後，申請復學時（含中途驗退或因病停役），本校教務處、學務處、所屬學系、學程應依權責對學生進行選課輔導，並提供就學役男課程銜接及學習輔導等協助。

(五)若原肄業之學系、學程變更或停辦者，本校應輔導復學生至適當之學系、學程修習就讀，並應對於學生進行選課輔導，並提供課程銜接及學習輔導等協助。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頒布之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辦理。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